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四川省知识产权局、泸州市财政局、泸州市商务局、襄阳市财政局、吉安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,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累计获得 17 笔政府补贴,共计 281.76 万元,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。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(3 万元以上)的明细公告如下:

序号	项 目	来源和依据	补贴金额 (万元)
1	市政府 2015 年度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-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	未有批文	3.00
2	2015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差额部分奖励资金	泰府办抄字[2016]146 号	4.22
3	2015 年度稳岗补贴	吉人社发[2015]6 号	4.57
4	税收贡献突出企业	户发[2016]15 号	6.00
5	2015 年纳税奖	未有批文	10.60
6	泸州商务局“万企出国门,欧洲精细化工展补贴”	未有批文	10.56
7	黑液处理项目	未有批文	10.50
8	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汇稳岗补贴	襄人社规[2015]139 号	28.54
9	外经贸发展资金	泸龙委办发[2014]23 号	31.50
10	泸州市就业局稳岗补贴	未有批文	34.65
11	襄阳市地税局税收奖励	未有批文	127.93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影响最终以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